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先生、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和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19,800,1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1%）的股东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持本公司股份 9,719,6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的股东王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19,64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9%）。

3、持本公司股份 4,911,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的股东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山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11,8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1%）。

4、持本公司股份 3,935,4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的股东太原俊亨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亨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35,4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5%）。

5、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其所持全部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

转的股份。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价值成长1号基金、菁英时代水木7号基金、菁英时代信芯致远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久盈2号私募结构化基金、菁英时代水木5号基金、菁英时代北斗星1号基金、菁英时代厚德私募基金、水木基金、菁英时代水木2号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10号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8号私募投资基金、菁英时代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菁英时代优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菁英时代紫荆汇基金）	19,800,153	7.31
2	王志先生	9,719,647	3.59
3	祥山投资	4,911,850	1.81
4	俊亨投资	3,935,409	1.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方式、原因、数量、股份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1	菁英时代及其一致	集中竞价	产品临近到期及自	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通过大	不超过2,71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行动人		身财务安 排	宗交易、集中竞价 交易取得的股份以 及实施权益分派送 转的股份		的 1%
2	王志先生	大宗交易 或集中竞 价	个人资金 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以 及实施权益分派送 转的股份	不 超 过 9,719,647 股	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 的 3.59%
3	祥山投资	大宗交易 或集中竞 价	合 伙 企 业 的 经 营 期 限 届 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以 及实施权益分派送 转的股份	不 超 过 4,911,850 股	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 的 1.81%
4	俊亭投资	大宗交易 或集中竞 价	合 伙 企 业 的 经 营 期 限 届 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以 及实施权益分派送 转的股份	不 超 过 3,935,409 股	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 的 1.45%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减持期间：

(1) 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 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亭投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菁英时代一致行动人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全部发

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承诺：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菁英时代一致行动人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亨投资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菁英时代、王志先生、祥山投资和俊亭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8日